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会议接待合同

致：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衷心感谢贵公司选择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为您商务活动的合作场所。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具体安排，现将贵公司需租用的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会议室等场所的具体安排及相关报价呈送贵方，请仔细阅读，具体如下：

甲方：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客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房型及房间报价：

1、无。

二、餐厅费用：

1、无。

三、会议室费用：

1、会议室五楼 1 号会议厅：3500 元/半天，包含 1599 元茶歇/次，大屏 LED 茶水，笔纸服务。可容纳 80 人课桌。备注：18:30 以后使用按超时计算，加收 300 元/小时。

四、酒店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帐号：0549010104002905300000000002

酒店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五、会议押金：



1、贵公司须在合同签订后（2023年5月26日前）一次性向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支付费用。

2、如乙方在交付全款后取消此次活动，乙方交付的全款50%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如甲方在收取乙方全款后取消本次活动，则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六、如果乙方用房有所变动，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变动数量在以上确认数基础上，上浮或下调3%以内，甲方可以接受并将尽力配合；如果上浮或下调数超过3%，甲方将按最初约定好的房数收取费用。

七、会议安排细节及双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乙方没有提前预订或说明的事项，甲方不负有责任。

八、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签字：吴明哲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23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

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23日

